

昆仑镇黄宣村—联光村标准化黄牛养殖项目 合作经营合同



甲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黄宣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才杰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黄宣村

联系电话：18269005798

乙方：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联光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覃玉荣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联光村

联系电话：13978654764

丙方：南宁融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小琴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26号楼18号

联系电话：18777155563

丁方：广西宗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承彩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
26号楼18号

联系电话：13647881666

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打下坚实的产业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丙、丁四方平等协商一致，现就昆仑镇黄宣村一联光村标准化黄牛养殖项目合作经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投入资金和土地

甲方自愿将 2021 年上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委托丙方经营，乙方自愿将位于昆仑镇联光村那周上坡 22 亩土地委托丙方管理使用，上述资金和土地均用于建设和经营标准化黄牛养殖场，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二、资金和土地交付

1. 甲方委托经营资金 ¥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启动资金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第二期资金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待标准化黄牛养殖场建设到 30%进度并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后，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第三期资金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待标准化黄牛养殖场建设到 50%进度并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后，甲方于 15 日内支付，上述资金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丙方指定账户。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将委托管理的 22 亩土地交由丙方使用。

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共同指定一家具有资质的建设单位进行标准化黄牛养殖场的建设，并由丙方负责办理建设所需的所有手续。

4. 丙方收到甲方和乙方委托经营管理的资金和土地后，应立即开展标准化黄牛养殖场的建设和经营。

三、资金和土地使用

1. 丙方应当将甲方、乙方委托经营管理的资金和土地用于建设和经营标准化黄牛养殖场，其中，2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建设标准化黄牛养殖场，主要用于建设标准化黄牛养殖场及污水处理设施、饲料加工设施、办公设施、隔离设施、道路硬化和绿化等附属设施。合作期间，标准化黄牛养殖场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归丙方所有，归属权归甲方所有。

2. 丙方应自行筹集资金¥500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作为标准化黄牛养殖场的种牛购买和日常经营费用。

3. 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理使用合作资金，保证不将合作资金用于房地产、证券、期货、借贷等高风险行业，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

四、合作期限

1. 本合同合作期限共 5 年，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

2. 合作期限满后，若丙方有意愿继续合作，则甲、乙双方继续将资金和土地委托给丙方经营管理，经三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

3. 合作期限满后，若经三方协商一致不继续合作的，丙方应在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22 亩土地完整归还乙方使用，并将标准化黄牛养殖场以及污水处理设施、饲料加工设施、办公设施、隔离设施、道路硬化和绿化等所有附属设施全部归还甲方。

4. 合作期 5 年内，丙方不得回购养殖场；6-10 年内，丙方可按照建设成本的 9-7 折回购养殖场；10 年后，丙若想继续经营，可按照建设成本原价的 6 折回购养殖场。

五、收益分成及支付

丙方应自签订合作经营合同之日起，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将当年度的收益分成款分别支付给甲方和乙方，计算方式如下：

1. 按委托资金总额 200 万元的 5% 即 10 万元/年，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连续 5 年。

2. 按委托资金总额 200 万元的 3% 即 6 万元/年，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连续 5 年。

3. 按照养殖场每年纯利润的 5%，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到

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土地投入和土地管理服务的村级集体经济分红,连续5年。

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不善、出现亏损、资金短缺等理由拒绝或延迟支付收益分成款。

六、担保

1、丁方作为丙方的连带责任保证人,愿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状况时向甲方、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乙方支付收益分成款;

(2)丙方若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足额支付收益分成款,甲方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后,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一次性全额返还委托经营资金¥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3)合作期限届满后,在甲、乙、丙三方未续约的情况下,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将养殖场及其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和土地分别归还甲方和乙方。

2、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到期之日起两年。

3、甲方、乙方与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无须经丁方同意,丁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甲方、乙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丁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丁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七、交易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名：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黄宣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账号：185512010107156536

开户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昆仑信用社

乙方账户名：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联光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账号：185512010107079451

开户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昆仑信用社

丙方账户名：南宁融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73812010102899559

开户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桥分社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丙方安全使用资金，对丙方经营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进行纠正，委托丙方经营管理的资金必须用于标准化黄牛养殖场建设和经营。

2. 甲方有权对丙方使用委托经营资金在确定建设单位、设计建设标准化黄牛养殖场等过程提出建设性意见。

3. 甲方有权监督丙方按期、足额支付收益。

4. 当丙方因破产或停止经营无法按时向甲方支付收益分成款时，甲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冻结丙方的财产、账户。

5. 甲方将委托经营资金足额转账至丙方指定对公帐户，用于建设和经营标准化黄牛养殖场项目，甲方不得干涉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丙方利用甲方委托经营资金建设的标准化黄牛养殖场及其全部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的归属权属于甲方。

7. 甲方有权与丙方协商，安排本村 2-3 名脱贫户或者经济困难户到养殖场务工，按照工作时间或者工作量支付工资。

8. 甲方承诺投入的委托经营资金来源合法，不因资金投入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9. 甲方承诺为丙方正常经营提供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协助甲方监督丙方安全使用资金，对丙方经营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2. 乙方有权对丙方使用委托经营资金在确定施工单位、设计建设标准化黄牛养殖场等过程提出建设性意见。

3. 乙方有权监督丙方按期、足额支付收益。

4. 当丙方因破产或停止经营无法按时向乙方支付收益分成款时，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冻结丙方的财产、账户。

5. 乙方有权与丙方协商，安排本村 2-3 名脱贫户或者经济困难户到养殖场务工，按照工作时间或者工作量支付工资。

6. 乙方有权与丙方协商,安排 1-2 名村干部到养殖场参与经营管理, 监督丙方经营的收入与支出。

7. 乙方委托丙方管理的土地在合作期限内由丙方使用,若合作期限结束后未续约,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在合作期限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委托管理的土地交还乙方。

8. 乙方承诺投入的委托管理土地来源合法,不因土地问题产生任何法律纠纷。

9. 若丙方有需要拓展标准化黄牛养殖项目的范围和空间时,乙方有义务配合协调增加项目租用土地。

10. 乙方承诺为丙方正常经营提供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便利。

十、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乙方协助处理合法经营过程中受到甲方和乙方村民的非法干扰及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

3. 丙方应当接受甲方和乙方对经营进行的监督,及时纠正甲方和乙方提出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当行为。

4. 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甲方和乙方支付收益分成。

5. 丙方应确保甲方委托经营资金安全使用,该资金仅用于标准化黄牛养殖场的建设和经营。

6. 丙方承诺安排甲方和乙方各 2-3 名脱贫户或者经济困难户到养殖场务工，按照工作时间或者工作量支付工资。

7. 丙方承诺安排乙方 1-2 名村干部到养殖场参与经营管理，接受乙方对经营收入与支出的监督。

8. 丙方同意在合作期限满后未续约的情况下，无条件将标准化黄牛养殖场等固定资产和土地分别归还甲方和乙方。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规划、拆迁、政府征收等政府行为造成标准化黄牛养殖项目停止经营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三方应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标准化黄牛养殖场及其附属设施等地上的附着物所得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土地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2. 合同执行期间，无论甲、乙、丙三方如何更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必须按协议相关约定履行至合作期限结束，不得更改。

十二、违约责任

1. 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足额支付收益分成款的，应当以当年度收益分成款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十五日仍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的，甲方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丙方一次性全额返还甲方委托经营资金 ¥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归还土地使用权。

2. 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前，在甲、乙、丙三方未就延长委托期限另行签订委托协议的情况下，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停止养殖场的经营行为，并将养殖场及其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和土地分别归还甲方和乙方。

3. 因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丙方应于收到甲方或者乙方关于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停止养殖场的经营行为，并将养殖场及其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和土地分别归还甲方和乙方。

4. 本协议约定期限届满前，丙方应当进行正常合法经营，丙方无故停止经营或者怠于经营有可能会损害甲方和乙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丙方在甲方或者乙方发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停止养殖场的经营行为，并将养殖场及其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和土地分别归还甲方和乙方。

5. 因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丙方的一切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甲方和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约定诉讼管辖法院为经营项目所在地的兴宁区人民法院。

3. 甲、乙、丙三方均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丙三方的

地址，为涉及本合同的相关通知、文件等材料以及本合同所产生纠纷的诉讼文书等材料的有效送达地址；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寄相关材料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拒收等情形。

4. 本合同一式拾份，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丙方持两份、丁方持一份、镇政府持一份、镇财政所持一份、镇司法所持一份。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杨林杰

2021年10月29日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王云芳

2021年10月29日

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杨小琴

2021年10月29日

丁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杨永彩

2021年10月29日